**2023年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基层单位绩效考核**

**实施意见**

2023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为确保出色完成全年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现就2023年全委系统目标考核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做好2023年“三农”工作，要全面准确理解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业强国”建设的重要论述，按照市委、区委对“三农”工作提出的相关要求，坚决完成“三农”工作各项任务，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聚焦乡村产业发展，拓展集体经济发展渠道，促进农民增收，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始终接续推进片区化建设、组团式发展、融合式治理的宝山特色乡村振兴。要充分发挥绩效考核的导向和激励作用，着力加强全委人力、资源、资金的统筹，调动干部职工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科创宝山建设，打造更加生动的“花果宝山、科创乐园”作出更大贡献，努力让乡村成为“主阵地、主城区、样板区”的靓丽底色。

二、考核对象

委属行政执法机构、各事业单位。

三、考核内容

**（一）党建、党风廉政、意识形态工作**

**抓思想政治建设。**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决拥护“两个确立”，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抓基层党组织建设，严格落实“三级五岗”党建责任制，以2023年目标责任书完成情况检验班子建设成果。**抓干部人才队伍建设。**优化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发扬干事创业的用人导向，注重本单位后备干部和人才培养，努力发挥青年干部和专业人才的强农作用。**抓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三重一大”议事规则，找准找实党风廉政建设风险点，做实“一岗双责”“四责协同”、认真对待执纪部门的“四项监督”，落实《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施办法》。**抓好意识形态工作。**用好“宝山三农”宣传阵地，加大乡村振兴宣传力度，加强网络意识形态教育。

**（二）行政职能工作**

严格落实好本年度乡村振兴领域重点任务，重点围绕“花果宝山、科创乐园”的主题，统筹谋划建设好绿色田园、美丽家园、幸福乐园。紧盯一个目标（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实现共同富裕），融合两大战略（乡村振兴、“北转型”），坚持“三位一体”（米袋子菜篮子、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动植物疫病防控、长江禁捕三条底线，组团式发展、片区化建设、融合式治理三条主线，实现乡村的产业结构、功能品质和治理方式三个转型）。完成区委、区政府、区农业农村委各项目标任务和其他年度重点工作。

**（三）财经工作**

行政执法机构和事业单位财经指标考核，注重考核执行财经纪律和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杜绝违法违纪问题出现。

**（四）安全稳定工作**

各单位党政一把手为安全稳定工作第一责任人，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对单位安全稳定工作负总责。健全安全工作、安全生产网络，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无事故。要按照《关于印发<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防汛防台应急预案>的通知》（宝农委〔2020〕29号）的要求，落实各项防御措施。要按照《关于印发〈区农业农村委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宝农发〔2022〕10号）要求，持续落实好2023年农委安全生产工作重点，继续做好安全隐患重点领域检查整改，将安全工作落实在日常。要按照《关于在全委系统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使用排查的通知》（宝农委〔2020〕58号）的要求，严格做好危化品的安全监管工作，专人保管、定期检查。加强网络安全管理。积极做好单位人员思想稳定工作，细化内部保密规定，严格落实各项保密措施和保密责任制，杜绝保密事故。

四、指标体系和计分方法

**（一）行政执法机构和事业单位**

行政执法机构和事业单位工作目标考核指标体系由党建和党风廉政以及意识形态工作、行政职能工作、财经工作、安全稳定工作组成。考核成绩满分为100分，其中党建和党风廉政以及意识形态工作20分、行政职能工作60分、财经工作10分、安全稳定工作10分。在具体操作中各条线按百分制进行考核，然后再按百分比折算。

行政职能工作中，常规工作100分，占比30%，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工作（以最终分解的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分配为准）100分，占比70%。承担1项乡村振兴重点任务的，则该项任务分值为100分，承担2项的，则各项任务分值各为50分，以此类推。对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的年终考核，以各月和全年各单位承担的乡村振兴重点任务推进和完成情况为准。

**（二）特别奖惩**

各基层单位在年度工作中符合下列条件的则在考核中予以相应奖励或扣分：结合平时工作，能完成任务评分在90分以上的为优秀；能较好完成任务评分在80分以上的为良好；基本完成任务评分70分以上的为合格、以下的为不合格。

**1、奖励和加分内容**

（1）单位受到中央、部级表彰加5分，受到市委、市政府表彰（含市级文明单位）的加3分。

（2）单位受到市级部门和区委、区政府表彰的（含区级文明单位）加2分。

**2、扣分规定**

（1）若单位发生违法行为和严重违纪行为的扣5分。

（2）若单位发生集体上访、越级上访和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影响的扣5分。

（3）若单位发生违反财经纪律的扣2分，发生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扣5分。

（4）若单位发生安全事故、造成集体财产损失的扣2分，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重大集体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扣5分。

**3、责任追究**

（1）对于履行行政和党建工作责任不积极、不到位、不作为的，党组视情将予以责任追究。

（2）对于不履行或不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视情节轻重，实施责任追究。

（3）对安全管理工作不落实、不到位、不作为的，根据安全生产相关责任追究办法，实施责任追究。

**（三）具体办法**

按照《宝山区农委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配暂行方案》执行。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统筹协调**

各基层单位和科室负责人是落实抓好各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领导、统筹谋划、落实责任，并结合本单位的工作实际，制定落实目标任务的具体措施，进一步细化、量化落实到人。

**（二）加强工作落实**

各单位要把党建和党风廉政及意识形态、行政、财经、安全管理工作列入年度工作的重点，对照乡村振兴工作要点，结合业务条线上的有关要求，主动对上对接、对下衔接，确保事事有人抓、人人有责任、件件有落实。

**（三）加强监督检查**

要定期与不定期、平时与重要时段有机结合，检查各单位工作的执行力度。机关各科室要把平时的检查考核作为年终考评的重要依据，推动全委年度工作的贯彻落实。

**（四）加强结果运用**

强化全委一盘棋、党组统筹抓总的作用，将考核结果作为单位和个人年终评比评优的重要依据。用好委内的精神激励、用好全委评先评优的统筹权限、用好党组对基层绩效资金发放的统筹权限，旗帜鲜明选树先进基层单位、科室、个人，发挥好绩效考核的导向作用。各基层单位工作目标考核，采取单位自查、委考核小组考核、委班子审定的办法。

附件：

1、2023基层单位党建和党风廉政以及意识形态工作考核内容

2、2023基层单位行政工作考核内容

3、2023基层单位安全稳定工作考核内容

4、2023基层单位财经工作考核内容